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8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達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智華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費新台幣2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